

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4 年度带强调事 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 意见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对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贵州百灵”）2024 年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，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，现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监事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予以理解和认可，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，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，持续加强对董事会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的监督，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，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，持续改进公司治理及完善内部控制体系，加强内部控制，尽快解决相关问题，消除该意见涉及事项及其产生的影响，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